**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无人机病虫害防控环节合同书**

**甲方**（服务主体）**：**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服务对象**）：**

　　住址： 乡（镇） 村 组

为了带领橘农发展现代柑橘产业，促进橘农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引导橘农广泛接受柑橘产业托管、技术服务等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社会化服务，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柑橘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柑橘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柑橘产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时间

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服务内容

对柑橘（花期与果实采收期除外）进行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主要防治的病害有：　 　　、　 　　、　　 　等；主要防治的虫害有：　　 　、　　 　、　 　、　　 　等。

三、作业质量标准

**（一）无人机施药。**飞防要综合考虑气象（风速、风向、光照、温湿度）、等高线因素，当风速≥3m/s，降低作业高度、增加飞防助剂；风速≥5m/s时，停止作业。在山地飞行高度≤10m，设置飞行行线沿等高线或单株定点进行喷施，防止重、漏喷。分冬、春季节进行，按NY/T3213——2018要求进行喷雾作业。飞防期间禁止人畜进入作业区域。

**（二）药物防治。** 药剂使用严格按NY/T 393的规定执行，确保低毒高效。农药施用原则：开花至果实成熟采收期，严禁施药。病虫发生量在防治指标以下不施药。施药应严格控制安全间隔期、施药量和施药次数。病虫害药物药剂使用按照柑橘病虫害发生情况配制，并在技术指导组指导下配药飞防。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达到80%以上。

四、收费价格及收费金额

**1、项目补助金额**　无人机病虫害防控环节，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为80.00元/亩（包括药剂、溶解药剂、无人机使用费、人工费等费用），项目补助标准为30.00元/亩，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

**2、服务组织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　服务组织在无人机病虫害防控环节向橘农收取服务费用时按每亩补助标准的50%让利给橘农，每亩收费价格为当地市场公允指导价格减去项目补助标准让利给橘农的50%部分后的价格，即向橘农收取服务费价格为陆拾伍（65.00）元/亩。

**3、橘农向服务组织缴纳服务费**　服务组织与橘农协议作业面积 　　亩，收费价格为陆拾伍（65.00）元/亩，橘农向服务组织缴纳服务费用金额为　　　　　　　　（大小写）元。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面积以质量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为准。

　　五、质检验收

　　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服务对象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到服务组织核算表》《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到橘农核算表及橘农自愿将补助资金抵交给服务组织结算表》并加盖相关公章，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作业服务，作业服务由乙方确定时间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

（二）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完成约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

（三）为保障甲方顺利开展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利作业条件，并在作业服务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缴纳服务费用并在《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上签名认定。

（四）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作业服务。

（五）甲方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甲方全部负责，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签订服务合同后，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违约方拒不赔偿的，守约方可以诉诸法律。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辖区村支两委、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

（三）以上合同条款，签订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